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04號

抗 告 人 達 颯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廖 婕 妍

抗 告 人 張 馨 蓮

廖 茂 華

相 對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243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本院114年度司票

01 字第124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  
02 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後尚有新臺幣  
03 （下同）492萬7,503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4 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經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以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主張抗告人達颯企業  
07 有限公司尚有票款492萬7,503元未清償，然抗告人達颯企業  
08 有限公司分別於114年1月13日、2月25日及3月31日共匯款30  
09 萬元至相對人帳戶，此部分款項未經扣除，為此請求廢棄原  
10 裁定等語。

11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  
12 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  
13 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  
14 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  
15 123條規定，自應准許。而上述所揭抗告人已部分清償之抗  
16 告意旨，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諸首揭規定與裁判意  
17 旨，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  
18 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1 民事第四庭

22 法 官 辜 漢 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  
27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28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29 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31 書記官 林 蓓 娟